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惠州市惠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9
6.2 公开方式（网络）	19
7 其他.....	21
8 诚信承诺.....	21
9 附件.....	21

1 概述

为立足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政策红利，同时构建惠州市大交通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惠州城市发展主框架，全面提升惠州关联地区空间发展质量与城市能级。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7 月发布《惠州市“丰”字交通主框架总体布局规划》，旨在通过该规划串联大湾区城市群空间发展，融入“一核一带一区”的区域发展格局，促进大湾区核心城市及粤东北地区均衡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惠州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东岸辐射带动粤东北发展的枢纽门户作用。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主线（K3+120-K64+271，含长链 103m）按照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 52m，起于白石村，设置白石立交与长深高速衔接，路线大致呈南北走向，沿途经过惠城区小金口街道、汝湖镇、水口街道、马安镇，惠阳区永湖镇、良井镇，惠东县白花镇，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终点设义联枢纽立交接入惠深沿海高速，线路长度 61.254km；水口支线（S1K0+000-S1K5+469）按照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 34.5m，位于惠城区水口街道，在水口街道新屋楼村附近由主线接出，路线由西向东，在水口南侧朱屋村与惠大高速衔接，线路长度 5.469km。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可与惠大高速可组成惠州市由惠州城区到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南北向大通道，是《惠州市“丰”字交通主框架总体布局规划》南北交通轴线。它的建设对完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节和分流环线交通流具有重要作用；对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惠州市“轴线带动、组团发展”战略，服务惠州城区快速出行，支撑惠州湾产业新城发展，带动沿线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主线（K3+120-K64+271，含长链 103m）线长 61.254km，设桥梁 22379.4m/46 座，其中特大桥 13282.4m/6 座，大桥 12509.1m/25 座，中桥 1177.8m/15 座；设一处下沉隧道，长度约 595m（含开口段）。设置互通立交 18 处，其中马安东立交、乌石头立交、良井南立交和蟹子田立交仅预留设置互通条件，本项目实施 14 处；另设良井服务区 1 处、1#集中住宿区 1 处、管理中心（兼 2#集中住宿区）1 处及养护工区 1 处。

水口支线（S1K0+000-S1K5+469）线长 5.469km，设桥梁 1138m/5 座，其中大桥 815.6m/1 座，中桥 322.4m/4 座；设置互通立交 2 处。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沿线小区、村委会及学校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

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2年6月15日，时间属于建设单位以委托函的形式确定环评单位（6月10日）的7个工作日内。

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及相关说明事项，公示截图详见图2-1。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络方式，在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s://jtj.huizhou.gov.cn/zwgk/bmwj/tzgg/content/post_4676794.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是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该网站的关注度较高，因此本项目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针对本项目评价路段的反馈意见。



●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浏览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页面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6-15 17:05: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

工程内容: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已纳入《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粤交规[2020]276号),为新增联络线(第24联),是全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补充。工程依次串联第四横(S18惠州惠城至肇庆封开)、第五射(S6广州南沙至河源龙川)、第六横(G1523潮州饶平至云浮罗定)、第七横(G15潮州饶平至茂名信宜)、第八横(S30深汕合作区至湛江徐闻),能够有效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通达性和覆盖度。

工程线路全长69.891km,其中主线(K线)按照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52m,起于博罗县汤泉,通过设置汤泉枢纽立交与广惠高速衔接,路线大致呈南北走向,沿途经过博罗县罗阳街道,惠城区小金口街道、汝湖镇、水口街道、马安镇,惠阳区永湖镇、良井镇,惠东县白花镇,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终点设联络枢纽立交接入惠深沿海高速,线路长度64.421km;水口支线(S线)按照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34.5m,主要位于惠城区水口街道,在水口街道新屋楼村附近由主线接出,路线由西向东,在水口南侧宋屋村与惠大高速衔接,线路长度5.469km。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河南岸大石湖滨达一路华阳大厦9楼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8607068440

邮箱: 258112274@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海阔天空国瑞城(S5地块)B座办公楼35层B3504房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点击本公示下方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按本公示第二条所列联系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按照要求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环评公众参与一次公示.pdf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公众意见表.docx

惠州市惠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责任编辑: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网站地图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版权所有

电话: 0752-2829360 传真: 0752-2829666 电子邮箱: jlt@huizhou.gov.cn 网站标识码4413000029

粤公网安备 44130202000829号 粤ICP备19160808号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广东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网址为：<http://www.gdhzci.com/pages/cms/hzjttzt/html/gggs/3e44d73a3fc04cb7b7849efbb6973a0d.html?cataId=faab8736eb634cf6bf1bd229dcf19c3f>，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广东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是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网站，该网站的关注度较高，因此本项目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2年8月22日、2022年8月23日在《惠州日报》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 3-2及图3-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惠东县和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征求意见稿公开的报纸选择为《惠州日报》。《惠州日报》是中共惠州市委机关报，属于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是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刊登公示，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23日在沿线小区、村委会及学校等单位公告栏张贴项目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3-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评价范围内线小区、村委会及学校等单位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地址：惠州市河南岸大石湖演达一路华阳大厦 9 楼）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vg5X2ANByN5XBysg-81Q> 提取码：a3xc）。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vg5X2ANByN5XBysg-81Q> 提取码：a3xc）。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查阅场所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针对本项目评价路段的反馈意见。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矮光村（近）



矮光村（远）



白石村（近）



白石村（远）



柏岗村（近）



柏岗村（远）



保利茉莉公馆（近）



保利茉莉公馆（远）



呈田坑村（近）



呈田坑村（远）



稻园村（近）



稻园村（远）



吊沥村（近）



吊沥村（远）



福田村（近）



福田村（远）



湖球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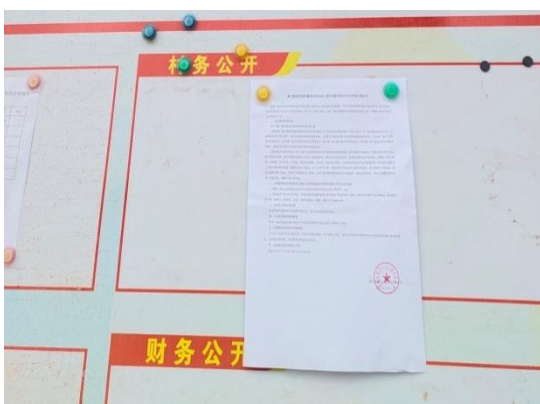
湖球村（远）



黄洞村（近）



黄洞村（远）



黄严村（近）



黄严村（远）



惠州市工贸技术学校（近）



惠州市工贸技术学校（远）



金鸡村（近）



金鸡村（远）



联丰村（近）



联丰村（远）



联和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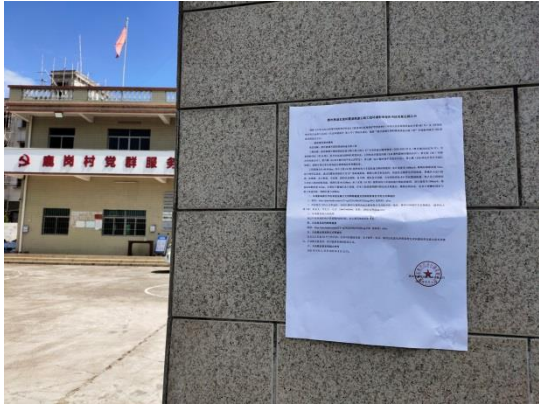
联和村（远）



龙塘村（近）



龙塘村（远）



鹿岗村（近）



鹿岗村（远）



洛塘村（近）



洛塘村（远）



马安村（近）



马安村（远）



明星村（近）



明星村（远）



漠岭村（近）



漠岭村（远）



木棉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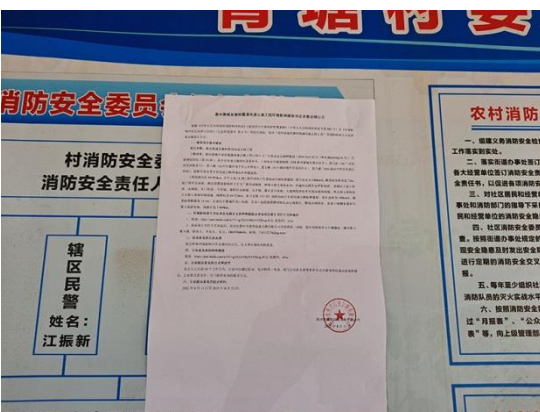
木棉村（远）



莆田村（近）



莆田村（远）



青塘村（近）



青塘村（远）



曲楼村（近）



曲楼村（远）



日新学校（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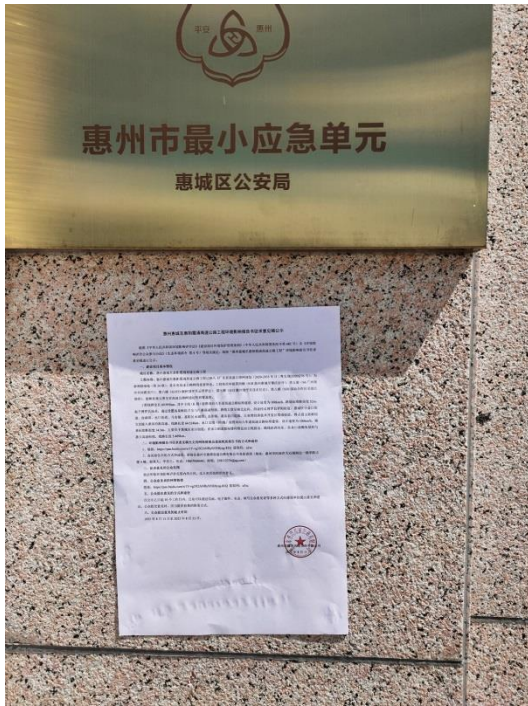
日新学校（远）



上角东村（近）



上角东村（远）



尚书实验学校（近）



尚书实验学校（远）



时化村（近）



时化村（远）



松元村（近）



松元村（远）



万卢村（近）



万卢村（远）



万年村（近）



万年村（远）



乌泥埔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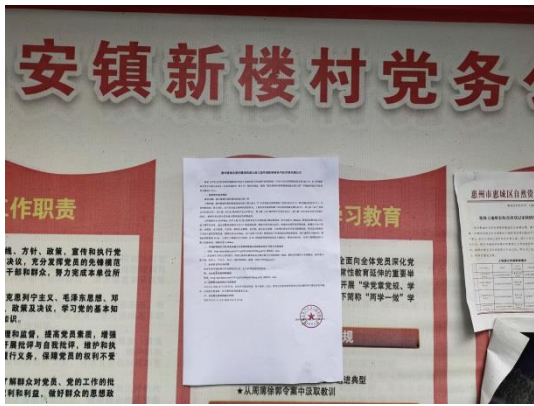
乌泥埔村（远）



新乐村（近）



新乐村（远）



新楼村（近）



新楼村（远）



新群村（近）



新群村（远）



新塘村（近）



新塘村（远）

图 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暂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针对本项目评价路段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2 年 9 月 5 日通过广东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 6-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网络）

网络公开链接地址：

<http://www.gdhzci.com/pages/cms/hzjttzjt/html/gggs/83914dda93fb43b0b9ab7be8e2222f93.html?cataId=faab8736eb634cf6bf1bd229dcf19c3f>，网络公开截图详见图 6-1。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图 6-1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及收到的公众意见资料均已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惠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惠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9月5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